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 第 20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23 日 (二) 下午 2 時 4 分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顏○文總務長
李○瑜國際長(請假)
秦○瑋主任(劉○銘代)
王○嘉院長(柯○鴻代)
洪○宜署理院長(謝○霆代)
簡○賢主任(請假)
翁○茹組長
黃○芳組長(請假)
林○智主任(請假)
張○瑄同學(校務會議健康科學學院學生代表)

管○燕秘書長
吳○芝研發長
張○平主任(請假)
林○毓院長
陳○蓉院長(請假)
黃○靜組長
覃○貞主任
郭○真組長
林○賢組長
戴○彤執行長(請假)

丁○慧副教務長
林○宏人資長(請假)
黃○瑩圖資長(請假)
柯○耀院長
王○東院長
蔡○歲組長(請假)
吳○勝組長
王○茵組長
吳○偉組長
許○娟主任(請假)

杜○玲學務長
陳○名入學長
王○玲主任
溫○華院長
劉○初院長(請假)
郭○萱組長(請假)
黃○通組長(請假)
邱○琪組長(請假)
俞○中組長(請假)
王○英老師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入學服務處／境外業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台相關事宜案。

說 明：

- 一、依 109.06.20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89338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pp.4-9)。
- 二、此次開放身分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入住防疫旅館優先。本校本學期符合此波開放之應屆畢業生預定為 13 人。
- 三、此次開放入境期間為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報部名單必須包含確認抵台班機及防疫處所資訊。
- 四、相關工作期程預計如下：

項目	期程	備註
秋季學生入境防疫工作協調會	5 月 19 日	1. 確認本校防疫空間能量。 2. 提供置物空間供暫緩入台學生租屋處或宿舍租期結束後置物。
中央即將開放境外生入境相關新聞露出	6 月 16 日	Email 提醒校內相關單位，學校的防疫空間能量以及防疫空間是否符合規定，應該會是中央評估是否同意各校開放之審查重點之一，需評估並預作準備。

項目	期程	備註
教育部發布此案新聞稿	6月17日	
秘書處向教育部確認此波防疫空間須為防疫旅館	6月19日	「20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line 群組，協請總務處預作防疫旅館接洽準備。
接獲教育部此案正式來函	6月22日	
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6月23日	
確認防疫空間狀況(防疫旅館或本校空間)	6月23-24日	1. 衛生局檢視各校防疫空間業管：06-635-7716-370 韋先生。地方衛政單位檢視後，還需經教育部實地確認。 2. 衛生局防疫旅館業管：06-2679751-351 卓技正。建議學校自備空間，無法把握即時協調出足夠的房間數供台南各校使用。目前防疫旅館一天約 1800~2500 元，含三餐。 3. 建議同步進行。
調查應屆畢業生返台意願及班機資訊	6月23-28日	建議學生預定7月3-5日入境機票
洽妥防疫處所(防疫旅館或本校)	6月29日	
名單核報教育部	6月29日	名單須確認 <u>入境學生班機</u> 及 <u>防疫居所</u> 確認資訊
教育部通過入境名單	6月30日-7月2日	
學生入境	7月3-5日	交通方式待確定

五、相關工作及問題如下：

(一) 擬請討論相關工作負責單位：

事項	建議負責單位
確認符合應屆畢業生資格名單	註冊課務組
調查符合資格者之返台意願，確認返台名單及聯繫	入學服務處
校外防疫旅館接洽	總務處
校內防疫空間核定事務	總務處
此波返台報部事宜	秘書處
機場輪班駐點人員	？
機場至防疫居所之交通安排	總務處
入住協助及衛教諮詢(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	學務處

(二) 教育部目前堅持此批入境者需入住防疫旅館，但台南市衛生局目前傾向請入境學生入住各校準備的空間，並已有台南地區大學請衛生局檢查防疫宿舍。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同調，但入境日期在即，且學生回覆時即需要提供返台班機資訊，若防疫處所不確定即無法核報名單，恐影響學生返台期程，甚或致使學生白白浪費機票。若中央政府堅持此波入境須入住防疫旅館，須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調，或者須由學校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同時向中央政府聲明本校防疫空間符合規定，爭取讓學生於學校進行居家檢疫。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

- 一、請總務處洽詢合適之防疫旅館。
- 二、請入學服務處確認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意願。
- 三、請總務處聯繫臺南市衛生局蒞校視察本校檢疫空間。

【議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事務組

案 由：擬請審議校外單位暑假期間借用本校各會議室等場所辦理活動之防疫措施與風險評估。

說 明：

- 一、暑假期間目前共有彰化師範大學及財團法人台中市基督徒聚會二個單位借用本校場地。
- 二、兩場活動之防疫因應計畫及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二（pp.10-12）及附件三（pp.13-15）。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借用單位務必完備參與人員名冊（實名制）及旅遊史調查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2 時 39 分）